

110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同性結婚登記 訓練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

主 題	有關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關係案
	<p>緣自本轄居民王 00 與美國人林 00 於 102 年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欲至本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案。</p> <p>一、查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結婚，須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而其婚姻之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規定者，婚姻方屬有效成立。所謂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係指我國人之婚姻成立要件依我國法規定，外籍人士之婚姻成立要件依該外籍人士之本國法，於雙方均分別具備婚姻成立要件時，始足當之。在本施行法施行後，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成立涉外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外，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之第 2 條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5 月 16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0970009388 號、94 年 8 月 17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15519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p> <p>二、本案王 00 與美國人林 00 已與 102 年在美国成立同性婚姻，可憑渠等經驗證之結婚證件辦理結婚登記，其生效日期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並請其提供雙方當事人及 2 人以上證人簽章之結婚書約，由當事人辦理結婚登記，其經驗證之國外結婚證明，作為婚姻狀況證明。</p>
法 令 依 據	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5 月 16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0970009388 號、94 年 8 月 17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15519 號函、110 年 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3625 號
備 註	因保護當事人故案例姓氏與實際案件不同，附件係參考用，請勿外流